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國

陳鎮堂

連太陽

徐燕輝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
字第1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黃金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陳鎮堂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三、連太陽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四、徐燕輝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五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
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

附件)。被告連太陽固坦承本案賭博方法係以骰子為賭具賭博財物，賭法為以4顆骰子擲骰子比大小輸贏，由賭客輪流作莊，押注金額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由莊家先擲骰子，其餘賭客再依序擲骰子與莊家比大小，以點數大者為贏家，可贏得押注金額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。被告連太陽在警方查獲時有在現場，雖於偵訊時供陳：我不承認賭博，我只有在旁邊看等語（115年度偵字第1966號《下稱偵卷》第42頁），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連太陽、徐燕輝（下合稱被告4人）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上午10時許，在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與民族路口下公園之公共場所內，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徐燕輝以骰子為賭具賭博財物，賭法為以4顆骰子擲骰子比大小輸贏，由賭客輪流作莊，押注金額至少為100元，由莊家先擲骰子，其餘賭客再依序擲骰子與莊家比大小，以點數大者為贏家，可贏得押注金額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業據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徐燕輝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8、39、44頁），被告連太陽亦坦承於上開時地在場之事實，嗣為警於115年2月12日上午10時16分許當場查獲，並於現場查扣被告陳鎮堂賭資200元、桌上賭資200元、賭博器具碗公1個、骰子4顆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影像畫面擷圖、現場位置圖在卷可佐（偵卷第84至86、88、73至75、71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連太陽於警詢時供陳：我於115年2月12日上午8時許去下公園買菜，然後就看到有人在賭博我就靠近去看，結果輸了200元，我坦承於公共場所以台語俗稱「十八豆」之方式賭博等語（偵卷第63頁），並有警方在現場攝得被告連太陽持錢下注之蒐證影像（偵卷第72頁）可佐，倘被告連太陽僅係在本案賭博現場旁邊觀看，為何被告連太陽於警詢時會供陳自己輸了200元，並有持錢下注之影像？被告連太陽之辯解並不可採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以骰子賭博財物，

實有不該，惟被告4人於本案各自參與賭博之情節尚非甚鉅，其等犯罪所生之危害尚非屬嚴重之情形，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徐燕輝犯後均坦承犯行，被告連太陽於警詢時坦承，於偵訊時否認犯行之態度，以及被告陳鎮堂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；被告黃金國曾因賭博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重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；被告連太陽曾因就業服務法、賭博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；被告徐燕輝曾因就業服務法、賭博、竊盜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素行，有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4人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因涉其個人隱私，不予詳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賭博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碗公1個、骰子4顆，均為被告4人本案賭博當場所用之器具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陳鎮堂經扣案之200元賭資，係被告陳鎮堂賭博所用之財物，附表編號2所示桌上賭資200元則係在賭桌檯上所扣得之財物等節，業據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徐燕輝於偵訊中供述明確（偵卷第38、39頁、43頁），不問屬於被告4人與否，前開物品分別屬刑法第266條第4項所定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財物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及數量
1	陳鎮堂身上賭資新臺幣200元
2	桌上賭資新臺幣200元
3	碗公1個
4	骰子4顆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66號

被 告 黃金國
陳鎮堂

連太陽

徐燕輝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國、陳鎮堂、連太陽、徐燕輝分別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10時許，在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與民族路口下公園之公共場所內，以骰子為賭具賭博財物，賭法為以4顆骰子擲骰子比大小輸贏，由賭客輪流作莊，押注金額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由莊家先擲骰子，其餘賭客再依序擲骰子與莊家比大小，以點數大者為贏家，可贏得押注金額，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。嗣渠等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陳鎮堂賭資200元、桌上賭資200元、賭博器具碗公1個、骰子4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金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黃金國坦承於上開時地賭博財物之事實。
2	被告陳鎮堂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陳鎮堂坦承於上開時地賭博財物之事實。
3	被告連太陽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連太陽坦承於上開時地在場之事實。
4	被告徐燕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徐燕輝坦承於上開時地賭博財物之事實。
5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連太陽、徐燕輝於上開時地，賭博財物之事實。
6	蒐證影像1份、截圖8張、	佐證被告黃金國、陳鎮堂、連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	位置圖1張	太陽、徐燕輝於上開時地，賭博財物之事實。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扣案之碗公1個、骰子4顆及賭資400元，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檢察官 呂宜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范芳瑜